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磊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明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明旭
　　鍾貴雄
原　　告　張阿蘭
訴訟代理人　沈月芳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追加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汪禮富
複　代理人　儲銀菊
受　告知人　黃美花
　　曾春花
　　吳金花
　　黃雅各
　　王阿里

000000000000000000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有必要待被告磊鋼股份有限公司向追加被告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後之行政處分結果後再進行，該交換土地結果應有利於兩造，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停止訴訟程序，惟依聲請人所述，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指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瑞鴻